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城街道桂水村、 四九镇塘虾村、斗山镇东风路、环北大道、 农产品加工园充电设施新建项目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工程规模：项目共新建 14 台 120kW（及以上）直流快充充电桩，4 台 7kW 交流充电桩，新建变压器 2 台，充电车位 38 个，占地面积约 756 平方米。其中桂水村充电站新建 2 台 120kW（及以上）直流快充桩，变压器 1 台；四九塘虾村充电站新建 1 台 120kW（及以上）直流快充桩，2 台 7kW 交流桩；斗山东风路充电站新建 1 台 120kW（及以上）直流快充桩，2 台 7kW 交流桩；环北大道充电站新建 1 台 120kW（及以上）直流快充桩；农产品加工园充电站新建 9 台 120kW（及以上）直流快充桩，变压器 1 台（具体以设计图纸为准）。

2. 服务内容：根据业主要求，开展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城街道桂水村、四九镇塘虾村、斗山镇东风路、环北大道、农产品加工园充电设施新建项目预算编制与结算审核工作。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本项目工程概算约 377.98 万元。本服务项目暂定合同价为

¥15568 元（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陆拾捌元整），服务费用最终以项目预算和结算价作为计算基数计取，最终结算价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造价单位审核为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下浮40%结算。

2. 公开选取方式为直接选取。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合同规定内容。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台山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4日

